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##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10

開會地點：志道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鴻銘校長

記錄：游珮淳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一、主席致詞：今天有幾個重點，第一個要認證課諮教師的資格，第二個比較重要的就是要遴選 108 學年度課諮教師的召集人，第三個協調 108 學年度課諮教師的分配，等一下請鴻金主任做詳細的工作報告。

主任：校長跟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今天幾個議案如校長剛剛所說，有五個案由，那我們就直接進入案由一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前次會議決議 107 學年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為顏偉家組長，並薦派出 8 位老師參加課諮培訓研習。

(二) 本次會議將討論：認證課程諮詢教師資格、遴選 108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、協調 108 學年度課諮教師分配、檢視校內課程手冊初稿、規劃團體課程諮詢時間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認證符合課程諮詢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桃教高字第 1080038923 號來函，陳鴻金主任、陳元春主任、陳明秀組長、劉婉雯老師、葉仁專老師、鍾和興老師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專業之能研習並合格。

(二) 請審議前述課程諮詢教師資格。

決議：

依據來文辦理，陳鴻金主任、陳元春主任、陳明秀組長、劉婉雯老師、葉仁專老師、鍾和興老師皆符合課程諮詢教師資格，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主任補充說明：王建岳主任及黃筱筑老師，在 6/3~6/4 已參加師大附中的課諮研習，網站上先公告 2 位老師具備課諮教師資格，但只差正式來文，等文來之後我們校內還是會再由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認證，實質上他們已經符合課諮教師的資格。

案由二：遴選擔任本校 108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如下：(1)協助編輯課程手冊，並向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；(2)選課期間提供學生團體諮詢或個別諮詢；(3)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- (二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第五點，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，應優先遴選符合資格之各該群科、學程教師。(可參考附件)
- (三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第七點，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課程諮詢教師得減授一節至二節、召集人得減授二節至四節。
- (四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第八點，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，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，其計算基準如下：(1)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下三節；(2)學生總數 101 人以上，每滿 100 人增一節。
- (五) 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人數預估約 600~650 人(含特教及進修部)，故依規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為 8 節。
- (六) 目前已接受課程諮詢教師培訓並符合資格之教師：陳鴻金主任、陳元春主任、王建岳主任、顏偉家組長、莊靜宜科主任、徐曉珍科主任、常婷婷科主任、游珮淳組長、陳明秀組長、王奕甯老師、馮聖傑老師、鍾和興老師、劉婉雯老師、黃筱筑老師、葉仁專老師共 15 位。
- (七) 請討論全校各科(商經科、國貿科、資處科、綜職、綜高、進修部)課程諮詢教師及減授節數。

決議：

群科	課諮教師	減授鐘點
商經科	徐曉珍	1
國貿科、綜職	常婷婷	2
資處科	莊靜宜	1
綜合高中	顏偉家	1
進修部	陳元春	1

註：原會議決議綜合高中之課程諮詢教師為劉婉雯老師，為考量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未選定，本委員會授權，會議後課諮教師可再協調分配，協調結果為顏偉家老師擔任綜合高中課程諮詢教師。

案由三：遴選具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 1 人兼任 108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辦理。
- (二) 需遴選符合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之。
- (三) 召集人負責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。
- (四) 請推選 1 人兼任 108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。

決議：

劉婉雯老師擔任 108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。

註：原會議結果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尚未選出，本委員會授權，會議後課諮教師可再協調分配，協調結果為劉婉雯老師擔任召集人。

案由四：檢視校內課程手冊初稿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」，學校課程計畫書經各該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即統籌規劃、督導選課手冊之編輯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(二) 108 學年課程手冊依規定須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完畢。
- (三) 請各委員檢視課程手冊初稿。

決議：

1. 「彈性學習的課程」雖然 30~40 個但都放到課程手冊裡面，未來傾向課程手冊的電子檔放在校網，做 QRcode 提供給各班副班長貼在教室日誌後面，而印出的紙本是印重要的幾張表或重要資訊給導師和班級，避免資源的浪費。
2. 「時程表」有兩個版本，請跟淑惠組長確認後決定用哪一個。
3. 「學校特色活動」建議不要列，因為彈性學習課程因為講師還會調整，又要修改，會造成不必要的麻煩，有課程的再放手冊，學校特色活動和學生的選課沒有太大關係，所以建議不要放在手冊。
4. 綜高「學習歷程檔案」的時程表，建議和技高「學習歷程檔案」的時程表內容一樣，放階段性的流程圖即可。
5. 本委員會授權，課程手冊內容如果與課程計畫不符，可請課諮召集人直接修正。
6.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規劃新生課程諮詢團體輔導時間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」，學校每學期選課前，召集人、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，針對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，介紹學校課程地圖、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，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。
- (二) 請規劃 108 學年度新生課程諮詢團體輔導時間。

決議：

1. 學生團體諮詢預計於新生始業輔導第一天(8/14)的 10:10~12:00(在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說明及選課說明後，再依群科團體諮詢)。
2. 教師說明會預計於 8/22 教學準備日實施。
3. 家長說明會預計搭配親師座談會一同實施(新生家長課程說明會可能會於新訓晚上實施，會後再規畫)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主席結論：符合課諮資格的教師請會後留下來協調，如果還有剩餘時間再討論課諮召集人輪值辦法(後來沒討論到輪值辦法)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13 時 10 分